



e-world transformation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28日  
 開會地點：國軍英雄館 台北市長沙街一段20號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 一、大會開始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唱 國 歌
-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致詞
- 七、報告事項
- 八、承認事項
- 九、討論及選舉事項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散 會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目 錄

#### 報告事項

-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1
- 二、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 8
- 三、監察人查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15
- 四、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報告.....16
- 五、一〇〇年度募集公司債報告.....23

#### 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25
- 二、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26

#### 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9
- 二、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30
- 三、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49
- 四、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52
- 五、解除公司法第209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4

#### 臨時動議.....55

#### 章 則

- 本公司章程.....57
-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62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64

## 附 錄

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第二十三屆監察人持股情形一覽表	65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6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67

# 報 告 事 項

# 一、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壹、前 言

全球經濟在2011年歐債危機、主要經濟大國復甦力道疲弱、政治局勢動盪，以及自然環境變遷等因素影響下，籠罩渾沌陰霾，面臨嚴峻考驗。歷史已不足為鑒，傳統更無以為憑，世界情勢汰弱留強。企業應以前瞻的應變能力、型塑當責文化，方能破繭掙脫逆勢，創造贏局！

回顧2011年、前瞻2012年，政經局勢詭譎難測，全球政治因世界主要國家領導人的更替，屢屢牽動大局：美國大選全球矚目；中國面臨十年來規模最大的高層領導交替；法國選舉攸關解除經濟危機關鍵；俄羅斯政權波動；南韓國會選舉、北韓金正恩接班；影響台灣企業甚鉅的總統大選等，都使2012年成為扭轉世界經濟的關鍵年。

縱觀全局，世界重要經濟體美國，經濟緩步復甦，政府當局採貨幣寬鬆政策，企圖鼓勵消費、解決房地產泡沫化問題，但活絡空間有限，反而造成原物料價格加速波動，就業狀況雖略見好轉，然而交易動盪，不安氣氛仍瀰漫全球。歐元區陸續爆發債務危機，希臘問題挑戰歐元存廢，西班牙高失業率成為社會隱憂，屬於歐元區第三大經濟體的義大利，則在更換總理後，建立金融的防火牆。對全球經濟而言，歐債陰影如影隨行，物價波動加速，加上勞動市場拖累，陷入了通貨緊縮困境，也使國際貿易出現更多不穩定因素。動盪的局勢蔓延到全球政治與社會層面，埃及、利比亞相繼推翻領導人，政權更替之際，油、金價持續升高。人為因素已相當棘手，自然天候巨變更是雪上加霜，日本311浩劫震撼全球，地震海嘯震垮了電力及產業；泰國洪荒歷歷在目，造成產業經營日艱；歐美的酷寒現象，也讓經濟急凍，市場必須「等待春天」。

牽動全球經貿版圖的重要經濟體中國大陸，正值高層領導世代交替，獎勵投資與提振消費等方案釋出，希望再次穩坐「抬升全球經濟成長」的重要地位，而人民幣加速國際化的結果，也使得中國大陸對

於全球經濟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大陸投資環境不如從前，勞動力成本不斷攀升，未來五年最低工資標準預期再提高，加速各產業從沿海向內陸移動，企業面對衝擊，加速轉型、升級，方能應對。

在全球動盪不定、中國大陸軟著陸下，台灣對外貿易雖降溫，但仍具競爭力優勢：ECFA效益持續發酵，大選亦已底定，現正全力邁開經濟步伐。洛桑管理學院IMD的國際競爭力排名，台灣也表現出有史以來最好的成績，可見相較其他地區，依然有好的發展空間與競爭潛力。

遠東新世紀公司具備前瞻能力、穩健財務、卓越人才、科技優勢及創新能力，創造亮麗的經營績效，2011年獲頒亞洲週刊「全球華商1000」—台灣區最績優企業大獎，是全球華人一千大企業中十三家最優秀的企業之一，也是台灣唯一入圍的公司。以全方位的傑出表現，在2011年《天下雜誌》「最佳聲望標竿企業」項中掄元，數度蟬聯產業冠軍，充分展現企業實力，也為台灣企業形塑價值典範！面對嚴峻的大環境，遠東人持續超越自我、追求成長，無畏一波波的橫逆挑戰，厚植下階段的成長實力。

## 貳、經營績效

遠東新世紀公司以超越六十年的產業根基，多元化發展，靈活布局經營策略，成功轉型為兼具石化紡織、土地資產以及轉投資事業等不同領域的事業體，由遠東紡織公司更名為遠東新世紀公司後的第一年即交出獲利創新高的亮麗成績，並隨即啟動5年生產事業營收倍增計畫，規畫兩岸的石化、化纖、紡織事業，同步擴增產能。2011年在產能擴充帶動下，持續穩健成長：合併營收達新台幣2,356億元，較2010年成長18%，非合併營收616億元，成長15%，淨利為110.9億元，EPS 2.26元。股利經第二十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擬定，每股發放現金股利1.7元，盈餘配股0.3元，合計每股新台幣2.0元。茲將經營績效分述於後：

## 生產事業—加速轉型 優質成長

因應多變的投資環境，遠東新世紀公司加速轉型，為達專業分工、綜效發揮的目標，2011年7月進行組織調整，擘劃石化、化纖、紡織與行政管理總部，由專業經理人領軍，布局縝密健全的組織架構，帶領遠東新世紀公司邁向第二個甲子，以穩健腳步優質成長。

## 石化事業—產能擴增 版圖拓展

石化總部確實掌握全球石化原料需求趨勢，拓展聚酯原料PTA領域。生產基地包括台灣的亞東石化與中國大陸的亞東石化(上海)，現共約170萬噸產能。為擴大營運規模，兩岸均有擴建計劃：大陸地區除與「中國石化儀征化纖」合資於揚州興建200萬噸PTA廠，亞東石化(上海)去瓶頸工程亦已完成，年產能從65萬噸提升到73萬噸；台灣地區也視市場情況評估產線汰舊換新，增建具有競爭力之生產線。

## 化纖事業—產業龍頭 布局完整

化纖事業目前佔生產事業營收比例50%，具世界級的競爭力。聚酯事業在兩岸及東南亞地區布局完整，產能達200萬噸，居全球主要聚酯材料領先地位。鑒於全球環保意識抬頭，食品級回收酯粒R-PET是目前重點策略產品，全球主要飲料品牌商如可口可樂等需求大幅增加，遠東新世紀公司將陸續布局全球生產基地。膠片及瓶胚也持續擴充中，維持全球膠片最大供應商地位。纖維產品中，短纖在非紡織用途方面，為全球第一的供應商；長纖則以差異化的策略發展，如功能性最強的TopHEAT<sup>+</sup>投入近年熱門的發熱纖維市場，TopCOOL<sup>+</sup>即將於今年夏季推出，引領涼感纖維風潮；PET熱縮膜是綠色環保材料，高技術及高投資也帶來極高獲利。

## 紡織事業—關鍵產品 享譽國際

紡織產品佔生產事業營收不到兩成，卻扮演上中下游一條龍產業鏈最貼近市場的關鍵角色，是國際品牌主要的供應商。功能性布料dry fit、recycle連續兩屆成為Nike世界盃足球賽指定面料，能夠掌



握全球市場的流行趨勢，將質輕、減量、recycle、植物取代石油等環保概念落實推廣到全世界。新生產基地布局以公司持續成長、穩定獲利為目標，現並由台灣、中國擴展到越南。工業用途紡織品鎖定輪胎簾布及輸送帶用布，輪胎簾布逐步取得全球前十大輪胎品牌的認證，輸送帶用布方面，切入非橡膠輸送帶的新領域，明年將完成四條生產線，是中國大陸最大的浸膠貼合工廠。

## 投資事業－投資多元 推升績效

遠東新世紀公司主要投資事業掌握國際經濟脈動，在兩岸、國際間穩健投資，持續擴展經營規模。兼具內需成長與國際布局的轉投資事業水漲船高，投資組合中，持有遠傳電信41%股份、亞洲水泥25%股份及東聯化學、遠東百貨、遠東銀行等股份。遠傳加速擴大無線業務的市佔率，拓展多媒體及數據接取服務，提高非語音服務之營收，非語音項目已超越同業邁向第一，成為主要成長動能。擁有不同市場定位之遠傳電信、全虹通訊及德誼數位科技三大通路整合，創造全台市佔極高的門市規模；亞洲水泥是兩岸優質水泥領導者，目前也是中國主要城市水泥市佔率領先企業，在銷售結構調整與大陸市場經營有成的優勢下，營收獲利都創新高；百貨零售業擁有兩岸完整零售體系，陸續籌建大型購物中心，擴大零售事業版圖，板橋Mega City、台中Top City新店於2011年先後開幕，營收表現極為亮麗，新竹Big City也於2012年開幕營運，在新型態購物中心的經營模式與國際知名品牌進駐的推展下，績效大幅提升；金融服務業擴大營運觸角，遠東新世紀公司各轉投資公司都創下高成長、高獲利，轉投資獲利的涸注，為公司注入源源的活水。

## 不動產開發事業－資產活化 價值升級

遠東新世紀公司土地資產潛力雄厚，擁有菁華地段包括台北市地標之一「遠企中心」、新北市板橋、五股泰山以及宜蘭等土地，極具開發價值，在資產活化的進程上，以高瞻遠矚的眼光，提升土地資源開發效益。位於新北市板橋的「台北遠東通訊園區」第一期成功建設

完成，已於2012年2月正式開園營運，園區整體規劃為都心型的科技研發園區，包括國際大廠台灣易利信研發總部等通訊業者、玉山銀行、王品集團餐飲等承租戶已陸續進駐，通訊數位相關產業群聚效益已逐漸發酵，此區域與新板區並列為板橋兩大焦點，土地開發利益可期，是活化資產的亮點。開發案除板橋地區以外，宜蘭廠工商綜合區Spa Resort開發案，也已取得開發許可。不動產事業在內需與捷運附近土地稀有性等有利條件下，資產價值更加上揚，將靈活規劃最有利的開發方向，為股東創造更大的投資價值。

## 參、營業目標及展望

遠東新世紀公司以跨越一甲子的穩固根基，靈活布局經營策略，勇於革新，不斷為企業注入新活力，朝下列目標策略持續前進：

### 一、擴建新產能 延續高成長

為穩固產業領導地位，遠東新世紀公司積極拓展事業版圖：石化總部—除大陸地區與中國石化儀征化纖合資在揚州興建200萬噸PTA廠外，台灣地區將視市場情況增建具有競爭力之生產線，目標是取得全球PTA優勢競爭地位。化纖總部—上海Poly21擴建、揚州建置年產70萬噸具競爭力的生質Polymer生產線，並就R-PET、A-PET、瓶胚與PET-FILM熱收縮膜等具市場利基產品完成擴建，以維持世界聚酯領導地位。紡織總部—亞東工業(蘇州)包括SSP/MRG/ATG二期擴建，及大陸蘇州廠染紗、染布擴充，成衣方面大陸宿遷、越南新廠擴建，並評估中國華北及東南亞諸國設置生產基地。上、中、下游積極擴充推進，將遠東新世紀公司推升為世界級的經營格局。

### 二、人事新布局 迎接新世紀

宏觀策略的推動，關鍵在於團隊與執行力，而優秀的人才是遠東新世紀公司最大的資產，專業團隊緊扣經濟環境脈動，帶動多元的產業成長。2011年產業上、中、下游包括石化、化纖、紡織與行政管理總部新的領導團隊已型塑完整，並持續進行高階人力接班計劃，策略性、階段性培育人才，加速人才年輕化，以迎戰新局。

### 三、綠色新產業 領先冠群倫

遠東新世紀公司秉持環保信念，致力生質產品研發、推動節能減碳，尤其是綠色產品的開發。為發展綠色產業，成立綠能研發團隊，在研發單位增設「綠色材料組」，並於2011年底成立「生質能源與材料專案委員會」，不論是滿足客戶需求，或是實現社會責任，積極開發Bio-PET、Recycle-PET等綠色產品是遠東新的重要目標。2011年獲頒經濟部「台灣綠色典範獎」，得獎產品包括：新型生物可分解環保材料FEPOL®、綠色環保食品級瓶用酯粒Pro-green及綠色環保回收聚酯纖維Polyester Recycle Fiber。R-PET Alloy也通過SGS產品碳足跡PAS 2050:2008查證。節能減碳的綠色產品發展將進入新的里程碑。

### 四、研發新動力 創新展實力

研發創新是遠東新世紀公司的優勢，高學歷的專業智囊團隊組成聚酯紡織組、高分子組、綠色材料組、光電組、生醫組等五大研發領域，研發團隊陣容堅強，研發設備極具競爭力，目前積極研發的產品以功能性、特殊規格、節能、綠色產品等趨勢產品為主。大陸地區上海已成立研發中心，為延續研發的創新優勢，亦積極籌劃揚州地區成立研發中心，穩固遠東新世紀公司的利基。

### 五、e化新趨勢 技術掌優勢

為掌握資訊化時代的主流趨勢，建立堅強的IT團隊，發揮資訊技術優勢，透過內部整合、流程再造，提升資訊應用能力。如整合兩岸生產系統雲端管理平台、危機通報系統e化作業、管理資訊平台行動化、雲端整合兩岸公文及人事管理系統等，以配合海外擴充發展。未來也將發揮集團綜效，積極尋求外部e化商機，包括行動電子商務、雲端運算與APP應用程式經濟等，即時掌握e化轉型契機。

## 六、公益心深耕 遠東新回饋

遠東新世紀公司在追求企業成長的同時，更企盼國家富強、社會安定、人民幸福，在醫療、科技、教育、文化等領域投入公益資源，發揮極大的社會影響力。醫療領域以急診捐助及獎勵醫藥研究為宗旨，包括亞東醫院、遠東聯合門診與「徐元智醫藥基金會」，不斷提升醫療水準，以達到濟世救人之目的。亞東醫院連續通過評鑑為國內少數的醫學中心，院區第二期擴建工程預計2013年完成，新院區將增加病床數，使總床數達1,401床，並提升醫診空間，提供更高的醫療品質。科技領域，「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以科技與創新為發展主軸，是行政院國科會核准的第一家民間科技基金會，每年舉辦「有庠科技獎」，籌辦「有庠科技論文獎」、「有庠科技講座」等活動，獎勵國內學術界的傑出科技人才。近年來更為鼓勵年輕學子，舉辦「徐有庠盃—台灣青年學生物理辯論競賽」，為科技創新做更多的貢獻。在文化與教育領域，為培養國家重要人才，成立元智大學、亞東技術學院等，積極投入百年樹人的教育事業。「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以文教、藝文與建築美學的獎勵活動為主，持續贊助辦理「有庠建築講座」、「遠東餐廚達人賽」，強化國內專業人才競爭力。由「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策劃出版的《開創新猷—預約大未來》白皮書，積極向政府提出具體、前瞻、可行的建議，關懷國家發展。遠東新世紀公司將持續以企業的力量，實踐企業社會責任(CSR)，樹立「深耕工業、播種公益」的企業典範。

邁向「遠東新世紀」，遠東新世紀公司團隊以新的力量面對e化時代的新挑戰，秉持「運用創新的思維、優異的技術與卓越的管理，成為聚酯、紡織材料領導者，並為多元資產創造最大價值，以引領社會發展，提昇人民福祉。」的企業使命，傳承「誠、勤、樸、慎、創新」的立業精神，加速轉型，開創契機，優質成長。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二、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

(一)一〇〇年十二月卅一日資產負債表

(二)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損益表

(三)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股東權益變動表

(四)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現金流量表

附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

(完整財務報告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查詢下載

網址：<http://mops.twse.com.tw>)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原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 2,444,308	2	\$ 8,192,747	5	2100	短期借款	\$ 5,472,199	3	\$ 4,451,842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8,308	-	17,416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4,708	-	4,461	-
1120	應收票據	302,778	-	702,541	1	2120	應付票據	2,338	-	3,005	-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一〇〇年：55,619 仟元；九十九年 100,099 仟元後之淨額	9,776,610	6	6,972,796	4	2140	應付帳款	3,967,737	2	3,777,023	2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470,140	-	321,825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08,388	1	1,290,014	1
1160	其他應收款	216,389	-	200,796	-	2170	應付費用	3,344,427	2	3,162,837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5,676	-	291,486	-	2260	預收貨款	364,251	-	299,679	-
120X	存貨—淨額	7,597,423	4	5,640,168	4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878,631	1	3,260,000	2
1260	預付款項	373,997	-	271,983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702,340	-	630,045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45,82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845,019	9	16,878,906	10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34,381	-	-	-		長期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404,662	-	284,023	-	2410	應付公司債	21,344,014	12	17,201,351	1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804,672	12	22,941,610	14	2420	長期借款	28,450,000	15	26,709,283	16
	基金及投資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49,794,014	27	43,910,634	27
145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	737,481	-	919,563	1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519,896	1	1,018,899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667	-	53,667	-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8,817,863	77	121,888,313	7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994,021	1	1,038,860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39,609,011	77	122,861,543	76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57,960	-	-	-
	固定資產					2881	遞延盈餘	55,886	-	55,503	-
	成本					2888	存入保證金	615	-	615	-
1501	土地	1,428,688	1	1,428,688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508,482	1	1,094,978	1
1521	房屋及設備	6,174,103	3	5,904,996	4		負債合計	69,667,411	38	62,903,417	39
1531	機器及設備	42,621,822	23	40,867,130	25	31XX	股東權益				
1681	器具及其他設備	2,756,634	2	2,625,260	1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6,000,000				
15X1	成本合計	52,981,247	29	50,826,074	31		股：發行一〇〇年 4,897,217 仟股，				
15X8	重估增值	5,074,773	3	3,016,483	2		仟九十九年 4,754,580 仟股	48,972,173	27	47,545,799	30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58,056,020	32	53,842,557	33		資本公積				
15X9	減：累積折舊	43,243,644	24	42,039,316	26		股本溢價	932,814	1	932,814	-
1599	減：累計減損	159,253	-	159,730	-		因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而發生	9,421,242	5	9,287,645	6
	未完工程	14,653,123	8	11,643,511	7	3210	其他	7,672	-	7,672	-
1671	未完工程	3,866,778	2	2,560,702	2	3260	資本公積合計	10,361,728	6	10,228,131	6
1672	預付設備款	505,097	1	218,769	-	3280	保留盈餘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9,024,998	11	14,422,982	9	32XX	法定盈餘公積	10,710,699	6	9,413,371	6
	無形資產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152,529	2	3,034,766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21,965	-	23,439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709,450	7	14,842,096	9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1,965	-	23,439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7,572,678	15	27,290,233	17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00	非營業用資產—淨額	230,300	-	513,381	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716,548	1	5,370,206	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220,619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15,415	2	(492,626)	-
1880	農業用地	276,661	-	276,661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9,167,218	11	8,705,127	5
1890	其他	250,467	-	191,793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30,034)	-	(98,259)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57,428	-	1,202,454	1	3480	庫藏股票—713 仟股	(25,063)	-	-	-
	資產總計	\$ 181,218,074	100	\$ 161,452,028	100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4,644,084	14	13,484,448	8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11,550,663	62	98,548,611	6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1,218,074	100	\$ 161,452,028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原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 62,251,658	101	\$ 54,402,076	101
4190	710,427	1	666,542	1
4100	61,541,231	100	53,735,534	100
4660	15,714	-	23,345	-
4000	61,556,945	100	53,758,879	100
營業成本				
5110	56,368,998	91	47,739,251	89
5660	13,881	-	20,433	-
5000	56,382,879	91	47,759,684	89
5910	5,174,066	9	5,999,195	11
營業費用				
6100	2,749,466	5	3,300,566	6
6200	1,323,447	2	1,335,263	3
6300	653,897	1	588,513	1
6000	4,726,810	8	5,224,342	10
6900	447,256	1	774,853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2,345	-	6,665	-
7121	12,239,808	20	13,347,228	25
7122	19,142	-	7,394	-
7130	3,963	-	16,007	-
7140	-	-	2,926	-
7210	11,380	-	10,373	-
7310	32,516	-	113,291	-
7320	35,081	-	19,190	-
7480	195,347	-	252,213	1
7100	12,549,582	20	13,775,287	2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645,270	1	589,506	1
7540	383	-	-	-
7560	34,523	-	415,683	1
7630	269,133	1	263,190	-
7880	185,927	-	272,561	1
7500	1,135,236	2	1,540,940	3
7900	11,861,602	19	13,009,200	24
8111	774,106	1	159,030	-
9600	\$ 11,087,496	18	\$ 12,850,170	24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				
9750	\$ 2.42	\$ 2.26	\$ 2.66	\$ 2.62
9850	\$ 2.41	\$ 2.26	\$ 2.65	\$ 2.6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原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數(仟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庫 藏 股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九年初餘額	4,661,353	\$ 46,613,529	\$ 10,181,403	\$ 8,602,110	\$ 3,034,766	\$ 9,672,105	\$ 21,308,981	\$ 3,276,309	\$ 2,490,010	\$ 8,721,219	(\$ 80,263)	\$ -	\$ 92,511,188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811,261	-	( 811,261)	-	-	-	-	-	-	-
股票股利—每股 0.2 元	93,227	932,270	-	-	-	( 932,270)	( 932,270)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1.3 元	-	-	-	-	-	( 6,059,759)	( 6,059,759)	-	-	-	-	-	( 6,059,759)
	4,754,580	47,545,799	10,181,403	9,413,371	3,034,766	1,868,815	14,316,952	3,276,309	2,490,010	8,721,219	( 80,263)	-	86,451,429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	-	12,850,170	12,850,170	-	-	-	-	-	12,850,170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調整數	-	-	46,728	-	-	123,111	123,111	1,895,558	( 1,214,252)	( 16,092)	( 17,996)	-	817,057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1,768,381)	-	-	-	( 1,768,3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198,365	-	-	-	-	198,365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股東權益調整數	-	-	-	-	-	-	-	( 26)	( 3)	-	-	-	( 29)
九十九年底餘額	4,754,580	47,545,799	10,228,131	9,413,371	3,034,766	14,842,096	27,290,233	5,370,206	( 492,626)	8,705,127	( 98,259)	-	98,548,611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97,328	-	( 1,297,328)	-	-	-	-	-	-	-
股票股利—每股 0.3 元	142,637	1,426,374	-	-	-	( 1,426,374)	( 1,426,374)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2.0 元	-	-	-	-	-	( 9,509,160)	( 9,509,160)	-	-	-	-	-	( 9,509,160)
	4,897,217	48,972,173	10,228,131	10,710,699	3,034,766	2,609,234	16,354,699	5,370,206	( 492,626)	8,705,127	( 98,259)	-	89,039,451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	-	11,087,496	11,087,496	-	-	-	-	-	11,087,496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調整數	-	-	133,607	-	117,763	12,720	130,483	( 2,471,548)	2,697,436	8,905,010	( 31,775)	-	9,363,213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710,603	-	-	-	710,6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182,082)	-	-	-	-	( 182,082)
交換債交換調整股東權益	-	( 10)	-	-	-	-	-	( 28)	2	-	-	-	( 3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713仟股)	-	-	-	-	-	-	-	-	-	-	-	( 25,063)	( 25,063)
土地重估增值	-	-	-	-	-	-	-	-	-	1,557,081	-	-	1,557,081
一〇〇年底餘額	4,897,217	\$ 48,972,173	\$ 10,361,728	\$ 10,710,699	\$ 3,152,529	\$ 13,709,450	\$ 27,572,678	\$ 2,716,548	\$ 2,915,415	\$ 19,167,218	(\$ 130,034)	(\$ 25,063)	\$ 111,550,663

董事長：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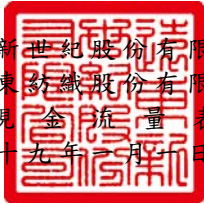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原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二〇〇年 度	九十九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11,087,496	\$ 12,850,170
調整項目		
折舊	1,271,767	1,691,479
攤銷	61,386	49,054
提列(迴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39,781	( 91,512)
公司債折價攤銷	36,586	52,459
交換公司債交換利益	( 219)	-
交換公司債賣回損失	-	29,50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 12,239,808)	( 13,347,22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收取之現金股利	8,607,428	6,312,125
迴轉備抵呆帳	( 44,480)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4,839)	( 11,532)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 3,963)	( 16,007)
資產減損損失	269,133	263,190
處分投資淨損(益)	383	( 2,926)
遞延所得稅	724,408	188,46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30,892)	35,812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263	12,959
應收票據	399,763	( 221,857)
應收帳款	( 2,759,334)	( 961,001)
應收票據及帳款一關係人	( 148,315)	( 94,719)
其他應收款	50,829	59,756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155,810	( 64,008)
存貨	( 2,197,036)	( 1,112,132)
預付款項	( 102,014)	359,541
其他流動資產	( 120,639)	( 60,745)
應付票據	( 667)	1,134
應付帳款	190,714	1,226,617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 181,626)	586,835
應付費用	181,590	584,696
預收貨款	64,572	29,103
其他流動負債	67,404	31,0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35,481</u>	<u>8,380,23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之價款	-	28,38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3,314,964)	( 3,535,727)
購置固定資產	( 3,797,894)	( 2,827,27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301	24,290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 5,082)	( 24,003)
受限制資產增加	( 34,381)	-
存出保證金減少	4,789	-
其他資產增加	( 118,603)	( 48,1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7,260,834)</u>	<u>( 6,382,43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20,357	1,029,381
發放現金股利	( 9,509,160)	( 6,059,723)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740,717	( 2,111,057)
應付公司債增加	2,725,000	7,407,8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4,023,086)</u>	<u>266,401</u>
現金淨(減少)增加	( 5,748,439)	2,264,202
年初現金餘額	<u>8,192,747</u>	<u>5,928,545</u>
年底現金餘額	<u>\$ 2,444,308</u>	<u>\$ 8,192,74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當年度支付利息	\$ 653,500	\$ 484,261
減：資本化利息	43,921	22,75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當年度支付利息	<u>\$ 609,579</u>	<u>\$ 461,511</u>
支付所得稅	<u>\$ 34,494</u>	<u>\$ 632</u>
以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2,210,381	\$ 1,219,965
加：年初應付設備款	84	383
年底預付設備款	505,097	218,769
年底未完工程	3,866,778	2,560,702
減：年初預付設備款	( 218,769)	( 165,639)
年初未完工程	( 2,560,702)	( 1,006,817)
年底應付設備款	( 4,975)	( 84)
支付現金	<u>\$ 3,797,894</u>	<u>\$ 2,827,27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878,631	\$ 3,260,000
土地重估增值總額	\$ 2,058,078	\$ -
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 500,997)	-
未實現重估增值	<u>\$ 1,557,081</u>	<u>\$ -</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該等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該等未經本會計師查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363,491 仟元及 2,116,579 仟元，分別佔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之 1.30%及 1.31%；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淨利益分別為 244,939 仟元及 255,710 仟元，分別佔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稅前利益之 2.06%及 1.9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起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方式由原定率遞減法改採用直線法，暨主要設備耐用年限由七至十五年變更為十五年。此項會計變動，使民國一〇〇年度純益增加215,835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增加0.044元。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三（八）所述，關於經濟部商業司撤銷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等變更登記乙案，對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歷次認購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等私權爭議之影響，其最終結果尚待法院裁判認定。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四（一）所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〇一年二月十三日以一〇〇年度司字第 333 號裁定選任陳榮傳、王弓及簡敏秋為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之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多名利害關係人不服，已分別於法定期間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抗告。經濟部商業司於民國一〇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臨時管理人之變更登記。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別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會計師 黃 樹 傑

黃樹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 三、監察人查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 監察人查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景彬、黃樹傑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

常駐監察人：張 才 雄



監 察 人：侯 金 英



監 察 人：徐 荷 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 四、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一)為強化及落實公司治理，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下同)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臺證上字第0930028186號函－「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條文內容請參閱第17頁至第18頁。
- (二)為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以健全經營，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九月三日臺證上字第0990026534號公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內容請參閱第19頁至第22頁。
- (三)敬請 公鑒。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 第三條 (誠信經營之原則)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在企業經營行為上，將遵循道德規範並秉持誠信原則，遵守下列之行為規範。

##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 第五條 (不得圖私己利)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2. 與公司競爭；
3. 本公司行為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訂禁止之行為。

業務人員應遵守下列規範：

1. 業務人員與客戶之間不得有私人金錢往來或接受他人委託代為交易之行為。
2. 業務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經營與業務人員服務之事業部業務相關之行業時，業務人員應於報價前以正式簽呈呈總經理或該事業總部副總經理核准。
3. 業務人員應避免將產品銷售給本公司離職同仁服務或經營之事業，或以任何名義參與該事業之投資。如遇有特殊需要時，應先以正式簽呈呈總經理或該事業總部副總經理核准後始得有業務往來。但參與該同仁離職二年後所服務或經營事業之投資者，不在此限。
4. 業務人員與客戶之間除正常之交際行為外，應避免不正常之往來。

## 第六條 (保密責任)

1.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之技術性及非技術性之資訊，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以下簡稱「機密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他人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2.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與本公司所簽訂「保密承諾書」及其他相關保密契約之規定。
3. 本公司人員應盡忠職守，不得洩漏業務上之機密或相關之資料，未經授權不得以文件帳冊出示他人。
4. 業務人員應具備所需之專業知識，隨時注意有關之法令規章，並嚴守本公司之業務機密。

第七條 (公平交易)

1. 本公司人員應以誠信合理原則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2. 本公司人員於接受餽贈或招待時，應遵守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及「公出及出差辦法」之規定。

第八條 (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人員均應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本公司人員不得挪用公款或浪費、毀損公物。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摶節支出之原則，非經常性或不屬預算編列內之支出，必須事先經授權主管核准後始得動支，以事後簽報方式為之者，本公司得拒絕支付。

第九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本公司人員辦理本準則之教育宣導。

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應主動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所有報告事項，均將完全保密，並由獨立管道查證，以保護提報之人。

第十一條 (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本公司應依法令或公司內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營運堅持零弊端原則，本公司人員若利用本身職務之便，意圖謀取自己或他人之不當利益，致本公司蒙受損失，除應予以解除職務外，並應無條件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

本公司設有申訴制度，以提供違反本準則者，得依相關規定救濟之途徑。

第十二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對象及範圍）

為本公司之永續發展，並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特訂定本守則。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本守則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或行為規範，並具體載明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

## 第七條（誠信經營守則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年報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以公平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將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重要契約時，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人員應操守嚴謹，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賄賂、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絕對禁止本公司人員，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向與公司有商業往來或尋求與本公司做交易之供應廠商、經銷商或客戶，要求任何饋贈，優惠或特殊待遇，包括與公事或習俗無關的特別及奢侈的餐飲或其他形式的招待。

本公司人員不得接受任何供應廠商、經銷商或顧客之饋贈或優惠。但以當地習俗及禮貌所需而其價值不超過新台幣貳仟元或該公司訂製印有該公司標誌的紀念品或促銷贈品不在禁止之列。其他物品或現金應當說明本公司之規定，予以禮貌地婉拒。若無法拒絕時，需將該物品交由人力資源處另作恰當處理。

非經事前以書面向事業群主管報備，本公司人員於公司慶典聯誼活動時，不得接受有關廠商獎品或贈與。

本公司人員除在業務旅行時及公司認可情況外，嚴禁接受供應廠商、經銷商、顧客所提供任何旅程中之招待。

出差（公出）人員不得接受對方不正當或使出差（公出）人員瀆職之邀宴或招待，出差（公出）人員在外之生活、言行代表公司，應特別謹慎注意。如惹事生非，或有損害公司名譽之情事，一經查覺將予嚴懲。

本公司人員不得向與公司業務有關之供應廠商、經銷商、顧客借款或任何其他有償或無償租賃或使用借貸之行為。

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本公司人員均應遵守本公司一切章程、規則、辦法、細則及其他上級主管指示事項之規定。

第十六條（本公司人員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人員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無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或行為規範，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本公司人員辦理本守則之教育宣導。本公司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宜對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各級主管對所屬人員之學識、操守、工作能力、誠信經營政策及績效應隨時加以考評，以為年度考績之依據。

#### 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人員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人力資源處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

本公司營運堅持零弊端原則，本公司人員若利用本身職務之便，意圖謀取自己或他人之不當利益，致本公司蒙受損失，除應予以解除職務外，並應無條件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獎懲辦法予以懲處；凡經免職人員永遠不得在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任職。

本公司設有申訴制度，以提供違反本守則者，得依相關之規定救濟之途徑。

#### 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守則執行情形。

#### 第二十二條（本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 第二十三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五、一〇〇年度募集公司債報告

(一)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度共發行參筆公司債：

名稱	一〇〇年度第一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〇〇年度第二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〇〇年度第三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金額	新台幣參拾捌億元整	新台幣貳拾貳億元整	新台幣陸拾億元整
期限	五年	五年	五年
年息	票面利率1.50%	票面利率1.55%	票面利率1.36%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底分別償還發行金額之50%。利息自發行日起，依發行餘額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底分別償還發行金額之50%。利息自發行日起，依發行餘額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底分別償還發行金額之50%。利息自發行日起，依發行餘額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核准機構	保證機構	無	無
	單位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日期	100.05.16	100.09.19
文號	金管證發字第1000022178號	金管證發字第1000045060號	金管證發字第1000064565號
募集原因	償還短期借款，強化財務結構。	償還短期借款，強化財務結構。	償還短期借款，強化財務結構。
附註	於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七日依法公開募足在案	於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九日依法公開募足在案	於一〇一年二月十五日依法公開募足在案

(二)謹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公鑒。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包含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景彬、黃樹傑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頁至第12頁）業經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業已辦理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爰擬具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如次：

1. 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	新台幣	11,087,495,739元
2. 與長期股權投資有關之 未分配盈餘調整數		12,717,918元
3. 小計(1+2)		11,100,213,657元
4.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		1,110,021,366元
5. 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2,609,235,752元
6. 可供分配盈餘(3-4+5)		12,599,428,043元

二、擬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分配盈餘如次：

1. 股息	新台幣	6,318,990,141元
2. 股東紅利		3,475,444,578元
3. 合計		9,794,434,719元

附註：另，員工紅利421,266,009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315,949,507元業自稅前淨利中扣除。

三、分配後未分配盈餘 新台幣 2,804,993,324元

四、一〇〇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1. 現金股利 1.7元/股	新台幣	8,325,269,509元
2. 股票股利(盈餘轉增資)0.3元/股		1,469,165,210元
3. 合計 2.0元/股		9,794,434,719元

五、本次分配，係先動用一〇〇年度之盈餘派發，不足部份，先由八十七至九十九年度間之盈餘派發，仍有不足，再以八十六年底前之盈餘支應。



六、股利分派，俟增資案及盈餘分配案經本(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現金股利及增資新股另訂配息、配股基準日分配之。惟如嗣後本公司於配股(息)權利基準日前因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及其他法令規定，而致本公司配股(息)權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減少或增加者，擬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盈餘撥充資本之金額，按配股(息)權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息)率。

七、敬請 承認。

**決 議：**



# 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資本總額為60,000,000,000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10元，截至一〇〇〇年底止，實收資本額為48,972,173,580元，已發行4,897,217,358股，餘額11,027,826,420元，計1,102,782,642股尚未發行。
- 二、本公司為改善財務及資本結構之需要，擬自未分配盈餘提撥1,469,165,210元轉為資本，按原票面金額每股10元，發行新股146,916,521股，按每仟股配授30股。
- 三、前項增資，俟提報本(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除權基準日，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授之；惟如嗣後本公司於配股權利基準日前因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及其他法令規定，而致本公司配股權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減少或增加者，擬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轉增資金額，按配股權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率；不足一股部份，均依公司法第240條之規定處理，一律改發現金，其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專戶按面額承購。新股得享受一〇一年度之股利及其他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本次盈餘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50,441,338,790元，每股面額10元，計5,044,133,879股。
- 五、敬請 公決。

決議：

##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敬請 公決。

說 明：

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三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爰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並增訂第九條之一，修正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

附件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財務處或其他相關單位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p> <p>(二)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本公司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p> <p>二、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財務處或其他相關單位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p> <p>(二)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本公司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p> <p>二、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準則」)第十條規定，明確規範財務報表或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應由財務處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應由財務處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會計處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其風險。</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p> <p>(三)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會計處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其風險。</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p> <p>(三)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配合準則第九條規定，明確規範估價報告或相關專家意見應取得時點。</p> <p>若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係有利於公司，應無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之必要性，爰配合準則第九條規定，增訂除外規定。</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前，應由會計處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前，應由會計處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第八條	<p><u>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u></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u></p>	<p><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u></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u>除依前條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辦理外，並應依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u>。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配合準則第十三條規定，增訂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時，亦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p> <p>配合準則第十四條規定，將向關係人處分不動產不論金</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u>或處分資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u>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七)<u>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p>	<p>(一)取得<u>不動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p>	<p>額大小，及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除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重大性標準者，亦需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五) 本公司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p>	<p>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五) 本公司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列各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p>	<p>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列各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li> <li>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li> <li>3. 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li> </ol> <p>(七)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p>	<p>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li> <li>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li> <li>3. 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li> </ol> <p>(七)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p> <p>四、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前，應由會計處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但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定，並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u></p>	<p>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p>	<p>配合準則第十四條規定，因母子公司間業務上之整體規劃，就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有移轉之必要及需求，考量其性質係屬一般經常性之營業行為，故得由董事會授權一定額度內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追認。</p>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提報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提報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由會計處依第一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執行。</p>	<p>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由會計處依第一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執行。</p>	<p>配合準則第十一條規定，明確規範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p>
第九條之一	<p>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八條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配合準則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明確規範交易金額應採累積計算。</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由會計處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由會計處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li> <li>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li> <li>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li> </ol> <p>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p>	<p>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li> <li>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li> <li>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li> </ol> <p>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日起</u>二日內，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p>	<p>配合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議，並依前述規定辦理。</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li> <li>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li> <li>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li> <li>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li> <li>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li> </ol>	<p>議，並依前述規定辦理。</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li> <li>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li> <li>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li> <li>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li> <li>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li> </ol>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四) 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條之一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違約之處理。</li> <li>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li> <li>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li> <li>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li> <li>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li> <li>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li> </ol> <p>(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四) 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條之一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違約之處理。</li> <li>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li> <li>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li> <li>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li> <li>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li> <li>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li> </ol> <p>(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一)、(二)、(五)款之規定辦理。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一)、(二)、(五)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為<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u>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4.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u></li> </ol>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u>。</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li> </ol>	<p>配合準則第三十條規定，修正關係人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另將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標準修正為比照一般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公告標準辦理，並明定租地委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始需辦理公告申報。</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六)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li> <li>(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li> <li>(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li> </ol>	<p>，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日起</u>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li> <li>(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li> <li>(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li> </ol>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u>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li> </ol> <p>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依本程序應公告事項與內容，其公告格式詳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附件。</p>	<p>(四)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日起</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ol> <p>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依本程序應公告事項與內容，其公告格式詳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附件。</p>	<p>配合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新增原公告申報事項若發生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u>並執行</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送交本公司會計處，並由會計處將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子公司列名彙總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li> <li>二、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各該公司董事會之訂定。</li> <li>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li> </ol>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送交本公司會計處，並由會計處將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子公司列名彙總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li> <li>二、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各該公司董事會之訂定。</li> <li>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li> </ol>	<p>配合準則第七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五、子公司應自行檢查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予以覆核。</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五、子公司應自行檢查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予以覆核。</p>	
第十六條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配合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設置，增訂第二項之規定。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公司法第177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日以金管證交字第1010005306號令，強制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一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二、本公司為配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實施，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二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 三、敬請公決。

決議：



附件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u>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並憑計算出席股數。</u></p> <p>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p>	<p>一、為配合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依法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二、原第二項至第五項順移至第四項至第七項。</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第十一條	<p>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u>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u></p> <p><u>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一、為配合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依法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促進議事效率，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二、原第二項至第三項順移至第四項至第五項。</p>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敬請 改選。

說明：

- 一、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第二十三屆監察人係由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將屆，依法應於本(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辦理改選。
- 二、本次將選任董事十一人（其中三人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及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自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止。
- 三、依規定，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可經由董事會或持股1%以上之股東為之，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為自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五月四日，在此期間計收到由股東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之三位獨立董事候選人，並提報本公司一〇一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十屆第十五次董事會審查通過，本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附件。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第64頁。
- 五、敬請 改選。

選舉結果：

## 附件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 歷	現 職	經 歷	持有 股份
林寶樹	美國伊利諾芝加哥校區電腦科學博士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電腦工程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計算與控制工程學士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與資訊中心主任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系講座教授	工業技術研究院資訊與通訊研究所所長 飛利浦全球研究實驗室資深副總裁 美國Teknekron Comm.公司資深經理 美國AT & T貝爾實驗室高級研發研究員	0 股
李鍾熙	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博士 美國芝加哥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美國哈佛大學進階企管班結業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董事長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體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福聚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工業技術研究院院長、所長 美國強生美西公司資深經理 美國阿岡國家研究院計畫主持人 總統府科技諮詢委員會委員	0 股
沈 平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公共及國際事務系畢業 哈佛大學商學院MBA碩士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兼董事會稽核委員會召集人 英屬蓋曼群島商達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The Taiwan Fund, Inc. 獨立董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美商摩根士丹利公司副總經理 摩根士丹利公司執行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副總經理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0 股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公司法第209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因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敬請公決。

決議：

#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章

則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Far Eastern New Century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C301010 紡紗業。
  - 二、C302010 織布業。
  - 三、C303010 不織布業。
  - 四、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五、C306010 成衣業。
  - 六、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七、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八、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九、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十一、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十二、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十三、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四、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五、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十六、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十七、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十八、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F501060 餐館業。
  - 廿一、J701020 遊樂園業。
  - 廿二、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廿三、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廿四、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廿五、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廿六、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廿七、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廿八、G801010 倉儲業。
  - 廿九、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三十、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卅一、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卅二、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卅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卅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卅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卅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卅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卅八、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卅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得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外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臺北市，必要時得設立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六百億元，分為六十億股，每股新台幣十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新台幣一億元，分為一仟萬股，每股十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
- 第八條 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1. 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2. 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書面請求時，由董事會召集之。  
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本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
-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得出具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管理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應置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到會股東（或代理人）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方式，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法保存之。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至十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監察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季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有緊急情事時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監察人中得互選一人為常駐監察人，執行日常監察職務。

第二十一條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之成數，由股東會議定。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營運長、副總經理各若干人，總稽核、副總稽核各一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依照董事會決議案，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前項表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其選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利穩定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比率分配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息及股東紅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第廿七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1. 股息百分之六十，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但遇增加資本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股息，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2. 股東紅利百分之三十三，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3. 員工紅利百分之四。
4.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定之。員工紅利以股票配發時，依董事會訂定之辦法辦理。

第廿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自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第 一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七月一日
第 二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一月廿二日
第 三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九月一日
第 四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第 五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 六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廿五日
第 七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三月卅一日
第 八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月廿六日
第 九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年二月廿五日
第 十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年五月廿五日
第 十 一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五月二日
第 十 二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八月七日
第 十 三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 十 四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第 十 五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六月廿二日
第 十 六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廿四日
第 十 七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廿三日
第 十 八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 十 九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卅一日
第 二 十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 廿 一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一月廿五日
第 廿 二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 廿 三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 廿 四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第 廿 五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八日
第 廿 六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第 廿 七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十四日
第 廿 八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第廿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	四月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	四月十八日
第卅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	二月九日
第卅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	四月十四日
第卅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四月廿八日
第卅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十五日
第卅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四月廿一日
第卅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四月廿一日
第卅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五月五日
第卅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五月二日
第卅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五月十日
第四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四月廿三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四月二十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四月二十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	四月廿三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年	四月廿六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	五月十二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	五月十四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	五月九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五月四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五月廿七日
第五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五月廿三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五月廿二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五月廿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五月十五日
第五十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年	五月十八日
第五十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六月十二日
第五十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六月九日
第五十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六月四日
第五十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六月十四日
第五十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六月十三日
第六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六月十三日
第六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六月廿二日
第六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	六月廿四日

董事長                      徐 旭 東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廿四日訂 定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三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二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出席股數。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三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前項規定，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

-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 第六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壹拾萬股。
- 第七條 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準用之。
- 第八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九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十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徵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意，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十四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注其選舉權數。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應選出人數，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人數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其資格、獨立性條件及其他事宜，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四、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二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五、監票員之任務如下。
  - (1)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櫃，並加封條。
  - (2)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等情事。
  - (3)投票完畢後，啟封取票，並檢查選舉票數目。
  - (4)查驗選舉票有無廢票，並將有效選舉票點交記票員。
  - (5)監察記票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數。
- 六、被選舉人為自然人，其具股東身分，選舉人應於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其不具股東身分，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除應填名戶號外，另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 (2)同一張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3)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4)未依第六條之規定填寫選舉票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 (5)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6)所填被選舉人資料經核對不符者。
-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各設投票櫃一個，並分為兩組進行開票。
- 九、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票員及記票員會同拆啟票櫃。
- 十、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 十一、選舉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票應另行放置，於點明票數及選舉權數後，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
- 十二、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選舉權數暨廢票及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宣佈當選人。
- 十三、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四、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附 錄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屆董事 第二十三屆監察人 持股情形一覽表

基準日：101年4月29日

職 稱	姓 名 或 名 稱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徐 旭 東	—	55,618,621	1.14%
董 事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平	1,092,535,039	22.31%
		王孝一		
		李冠軍		
		王國明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席家宜	2,672,965	0.05%
		徐旭明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曾裕賢	18,264,926	0.37%
		楊惠國		
		李光燾		
	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徐國梅	2,027,842	0.04%
	全體董事實際持股比例合計		1,171,119,393	23.91%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股成數		146,916,521	3.00%
監 察 人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張才雄	28,527,182	0.58%
		徐荷芳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侯金英	713,032	0.01%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股比例合計		29,240,214	0.59%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持股成數		14,691,652	0.30%	

註：未加計代表人持有之股份。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  
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1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48,972,173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1.7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3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稅後純益	"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每股盈餘	"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註：本公司並未編製並公告101年度財務預測，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年2月1日(89)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函規定，無須揭露本項資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經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廿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一、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以下同)421,266,009元，股票紅利0元，董監酬勞315,949,507元。

二、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註：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金管證六字第960013218號令辦理。)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 遠企大樓 36樓  
36F, Taipei Metro Tower 207, Tun Hwa South Rd., Sec.2, Taipei, Taiwan, R.O.C  
Tel +886 2 2733-8000